

作，包括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的执行情况；

12.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国执行《公约》，协助制定同《公约》规定的法律制度协调一致的办法，并协助各国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为充分受益于《公约》所作的努力，同时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对这些努力给予合作和协助；

13. 核准筹备委员会决定于1988年3月14日至4月8日在金斯敦举行第六届常会，并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将在下届会议上决定1988年夏季会议；⁶⁵

14. 请秘书长就《公约》的发展情况和各种有关活动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18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2/21. 瑙鲁共和国要求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申请

鉴于瑙鲁政府在1987年8月21日给秘书长的信⁶⁶中表示希望了解瑙鲁能够成为《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的条件，

鉴于《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得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之条件，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就个别情形决定之，

鉴于安全理事会已就此问题通过一项建议，⁶⁷

大会，

决定按照《宪章》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和安全理事会的建议，瑙鲁可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条件如下：

⁶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9137文件。

⁶⁷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上144，A/42/242号文件。

“瑙鲁共和国自其将一项文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起即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该文书应由瑙鲁共和国政府代表签署并按照瑙鲁共和国宪法规定予以批准。该文书应载明下列各点：

“(甲) 接受《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

“(乙) 同意履行联合国会员国依《宪章》第九十四条所应负的一切义务；

“(丙) 承允摊付国际法院经费，其公平数额届时由大会同瑙鲁共和国政府商定之。”

1987年11月18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2/23.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⁷⁰

A

国际声援南非境内的解放斗争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1月10日第41/35A号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⁷¹特别是第137至139段和148段，

严重关切对反对种族隔离者的镇压和国家恐怖统治不断升级以及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日益顽固，这表现在延长紧急状态，大量任意拘留、审判、拷打和杀害，其中包括妇女与儿童，日益使用民团和钳制新闻界，

痛恨种族主义政权对邻近的非洲独立国家的侵略和破坏稳定行为不断升级，其中包括暗杀和绑架在这些国家的南非人，以及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1. 重申全力支持南非人民在其民族解放运动领导下为完全根除种族隔离以便在自由、民主、统一和不分种族的南非行使自决权而进行的斗争；

2. 进一步重申南非人民斗争的合法性，他们有

⁷⁰还见第一节，注8，第十节，B.3，第42/409号决定。

⁷¹《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2号》(A/42/22)。